

2022 年度通渭县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通渭县人民法院
2023 年 2 月 17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1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一) 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
(二) 自评范围	2
(三) 自评工作程序	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3
(一) 部门决算情况	3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3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2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2
(一) 法庭运维费项目	12
(二) 业务费	16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
(一)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0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5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5

通渭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通渭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2. 处理不需要开庭审判的民事纠纷和轻微的刑事案件。
3. 审理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4. 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
5.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6. 受理和审查各类告诉、申诉；依法审判刑事、民事、行政再审案件；处理来信来访。
7. 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8. 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廉政建设及教育培训等工作。
9. 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0. 承办其他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通渭县人民法院内设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审判管理办公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立案庭、执行庭等 8 个职能部

门、纪检组和派出的马营法庭、鸡川法庭、义岗法庭、陇山法庭、榜罗法庭、李店法庭等 6 个基层法庭。

无二级机关单位和直属事业单位。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7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2022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二）自评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法庭运维费、业务费两个项目自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

(三) 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 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收集各业务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 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2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 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完成《2022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

4.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 部门决算情况

2022 年度通渭县人民法院年初预算 2,017.27 万元，全年预算数 2,465.18 万元，实际支出数 2,267.08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1.96%。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通渭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5.03 分，评价结果为“优”。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2	92.00%
部门管理	20	17.58	87.90%
履职效果	50	48.25	96.50%
能力建设	10	10	10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5.03	95.03%

2022 年主要工作成果及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总体绩效目标

(1) 聚焦主责主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2022 年度我院计划做好各类案件的受理和审判工作，案件结案率达到 90%。

(2) 为广泛传播法律知识、提高公民法律素质、大力弘扬法治精神、营造公平正义、规范有序的法治环境，2022 年度我院计划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 12 次。

(3) 完成计划的采购工作，完成法庭审判楼外墙维修、法院机关及基层法庭文化墙建设、云桌面办公办案系统、正版办公软件建设项目，推动破解难题、补齐短板，坚持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提升法院公信力。

2. 实际完成情况

(1) 2022 年度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6353 件，审（执）结 5852 件，结案率 92.11%。其中：受理刑事案件 81 件，审结 70 件，结案率 86.42%；受理民商事案件 3045 件，审结 2775 件，结案率 91.13%；受理执行案件 2619 件，执结 2153 件，执行案件占受案总数的 41.22%，

执行到位标的 3.82 亿元，同比增长 218%。其中执结涉金融不良资产清收案件 114 件，到位标的 1.277 亿元。

(2) 2022 年度我院广泛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共 12 场次。

(3) 完成法庭审判楼外墙维修、法院机关及基层法庭文化墙建设、云桌面办公办案系统、正版办公软件建设项目，完成率 100%。推动破解难题、补齐短板，坚持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提升法院公信力。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 2022 年年初预算 2,017.27 万元，全年预算数 2,465.18 万元，实际支出数 2,267.08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1.96%。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2 分，得分率为 92%。

2. 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六个二级指标，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7.58 分，得分率 87.90%。具体如下表：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8	5.58	69.75%
财务管理	4	4	100.00%
采购管理	2	2	100.00%
资产管理	2	2	100.00%
人员管理	2	2	100.00%
重点工作管理	2	2	100.00%

合计	20	17.58	87.90%
----	----	-------	--------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2022 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 1,500.89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2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964.29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766.19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79.46%，本年度单位李店法庭基建项目结转 198.1 万元。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58 分，得分率为 79%。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2 年“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 79.72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我院 2021 年结转结余 49.29 万元，2022 年结转结余 198.1 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 301.94%。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制定了《通渭县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并得到有效执行。大额资金均由党委会研究通过后使用，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所有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

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2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编制人数 68 人，在职人员 60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88.24%。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3. 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及社会影响三个二级指标，下设 25 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50 分，自评得分 48.25 分，得分率 96.5%。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部门履职指标	40	39.74	99.35%
部门效果	6	4.51	75.17%

社会影响	4	4	100.00%
合计	50	48.25	96.50%

(1) 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指标分值 40 分，自评得分 39.74 分，得分率为 99.35%。

刑事案件结案率：2022 年度我院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刑事案件结案率 86.42%，未达到目标值，但在合理范围内。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92 分，得分率为 96%。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 $\geq 95\%$ ，实际完成 91.13%，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执行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 $\geq 90\%$ ，实际完成 82.21%，未达到目标值，但在合理范围内。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2 分，得分率为 91%。

工程完成率：2022 年我院工程项目均按计划完成，项目完成率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我院 2022 年度购置各类装备均符合相关质量要求并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开展法制宣传次数：2022 年我院开展法治宣传 12 次。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开展业务培训次数：2022 年我院累计组织法官等干警参加各类学习培训 10 次。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目标 $\geq 78\%$ ，实际完成 89.21%，该指标分

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改判率：年度目标 \leq 4%，实际完成 4.03%，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2022 年我院工程项目已全部通过验收，年度目标 100%，实际完成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维修改造工作验收合格率：我院维修改造工作已全部通过验收，年度目标 100%，实际完成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我院 2022 年度购置各类装备均符合相关质量要求并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培训考核通过率：本年度进行的培训均通过考核，通过率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2022 年我院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5.15%，审判效率较高。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工程完工及时性：2022 年我院工程项目按照计划及时完成。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维修改造工作完成及时性：2022 年我院维修改造工作按照计划及时完成。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装备购置及时性：2022 年度我院及时完成各类装备的购置工作，优化了后勤服务方式，最大限度提高服务保障效能。该指标分值 2 分，

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开展法制宣传工作及时性：2022 年我院按照年初宣传计划及时开展了 12 次普法宣传活动。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开展业务培训及时性：2022 年我院举办各类业务培训，均已按照计划完成。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严格贯彻过紧日子方针，通过优化保障管理方式，培养节俭文化，在提高服务质量水平的同时，降低成本开支，节约行政成本，各项活动开支均未超出预算，成本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2) 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4.51 分，得分率为 75.17%。

执行标的到位率：全面落实“一案一账号”管理，做到案款随收随清，最大限度减少案款在法院的滞留时间。大力推行网络询价、网络拍卖，年内网络询价 17 案 17 次，网络拍卖 31 案 102 次，通过网络拍成功执行终结 28 案，杜绝了暗箱操作，切实提高了执行效率，执行标的到位率 39.39%。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案件调撤率（%）：2022 年度我院案件调撤率为 44.71%，由于实际完成值大于目标值的 130%，指标设置偏高导致扣分。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49 分，得分率为 74.5%。

庭审直播率：2022年度我院庭审直播率为39.74%，由于年度指标设置偏高导致扣分。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1.02分，得分率为51%。

(3) 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

单位获奖情况：2022年本院1人获得“全省法院优秀法官”称号，1人获得“定西市优秀巾帼志愿者”称号。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违法违纪情况：2022年我院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该指标分值1分，自评得分1分，得分率为100%。

4. 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完整清晰、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该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高度重视人员能力的培养，在人员培训方面，严格展开培训活动，为法院的长期发展储备优秀人才，不断完善人员培训机制，积极加强干警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该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严格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在档案收集、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

取得了良好的成效。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人民群众满意度。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我院依法审理各类案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积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减轻人民群众诉讼诉累，因此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好评，人民群众满意度为 85%。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较低。本年度单位李店法庭基建项目结转 198.1 万元，项目还未完成。后期将加快项目执行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指标设置不合理。案件调撤率实际完成值大于目标值的 130%，指标设置偏高；庭审直播率年度指标设置不合理，指标值设置偏高。下年度我院将加强绩效目标编报相关知识的学习，并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2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 2 个，通过自评，2 个项目结果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法庭运维费项目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2 年法庭运维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100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7个二级指标和10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产出指标	50	50	100.00%
效益指标	30	30	100.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100	100.00%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项目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以及全年执行数均为5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满分10分，得分10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法庭运维费项目的有效实施，保障我院法庭正常运转。法庭水电暖供应及时、设备设施维修及时完成，进一步改善基层法庭的办案条件，有效保障了审判服务的履行，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90%。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4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50分，自评得分50分，得分率为100%。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1分，自评得分21分，

得分率为 100%。

保障法庭个数：我院保障了马营法庭、鸡川法庭、义岗法庭、陇山法庭、榜罗法庭、李店法庭 6 个基层法庭的正常运转，改善了我院基层法庭办公、办案条件，为其提供了稳定的经费保障。该指标分值 7 分，自评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100%。

维护维修工作完成率：我院本年度维修维护工作均已完成，工作完成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7 分，自评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100%。

物业服务保障工作完成率：我院物业服务保障工作已完成，工作完成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7 分，自评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100%。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7 分，自评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100%。

水电暖运行通畅率：我院本年度法庭水电暖供应保障工作均已完成，保障了法院工作的正常开展。该指标分值 7 分，自评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100%。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4 分，自评得分 14 分，得分率为 100%。

物业服务保障及时性：2022 年我院物业服务保障工作及时到位，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7 分，自评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100%。

维护维修工作完成及时性：2022 年我院维修维护工作已按时完成，并全部通过验收。该指标分值 7 分，自评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100%。

④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法庭运维费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 52 万元，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指标两部分。指标分值 30 分，自评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2022 年度我院定期维修维保水电暖设施，保障了人民法院的正常运转，为我院审判服务提供了有效保障。该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我院物业考核机制健全，能够有效指导我院物业管理有关工作的开展。该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基层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该项目的实施，我进一步提高了办公效率，工作环境得到优化改善，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基层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9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3.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二) 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2 年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0.89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 8 个二级指标和 17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产出指标	50	45.8	91.60%
效益指标	30	25.09	83.63%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0.89	90.89%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186 万元，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 2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的实施，保障我院顺利完成全年的案件审判工作、设备设施采购维修工作，并组织开展培训 10 次，提高法院人员办案水平，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国家安全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积极参与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50 分，自评得分 46.28 分，得分率为 92.56%。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 6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2.8 分，自评得分 22.32 分，得分率为 97.89%。

刑事案件结案率：2022 年度我院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刑事案件结案率 86.42%，未达到目标值，但在合理范围内。该指标分值 3.8 分，自评得分 3.65 分，得分率为 96.05%。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 \geq 95%，实际完成 91.13%。该指标分值 3.8 分，自评得分 3.8 分，得分率为 100%。

执行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 \geq 90%，实际完成 82.21%，未达到目标值，但在合理范围内。该指标分值 3.8 分，自评得分 3.47 分，得分率为 91.32%。

一站式诉讼服务终端购置数：我院 2022 年购置一站式诉讼服务终端 1 个。该指标分值 3.8 分，自评得分 3.8 分，得分率为 100%。

装备购置完成率：我院 2022 年度购置各类装备工作已完成，完成率 100%。该指标分值 3.8 分，自评得分 3.8 分，得分率为 100%。

开展业务培训次数：2022 年我院累计组织法官等干警参加各类学习培训 10 次。该指标分值 3.8 分，自评得分 3.8 分，得分率为 100%。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 4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5.5 分，自评得分 11.78 分，得分率为 76%。

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目标 $\geq 78\%$ ，实际完成 89.21%。该指标分值 3.9 分，自评得分 3.9 分，得分率为 100%。

改判率：年度目标 $\leq 40\%$ ，实际完成 1.81%，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合理，指标值设置偏高。该指标分值 3.9 分，自评得分 0.18 分，得分率为 4.62%。

水电暖运行通畅率：我院本年度法庭水电暖供应保障工作均已完成，保障了法院工作的正常开展。该指标分值 3.9 分，自评得分 3.9 分，得分率为 100%。

培训考核通过率：本年度进行的培训均通过考核，通过率 100%。该指标分值 3.8 分，自评得分 3.8 分，得分率为 100%。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7.8 分，自评得分 7.8 分，得分率为 100%。

物业服务保障及时性：2022 年我院物业服务保障工作及时到位，该指标分值 3.9 分，自评得分 3.9 分，得分率为 100%。

开展业务培训及时性：2022 年我院举办各类业务培训，均已按照计划完成。该指标分值 3.9 分，自评得分 3.9 分，得分率为 100%。

④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3.9 分，自评得分 3.9 分，得分率为 10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业务费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 200 万元，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3.9 分，自评得分 3.9 分，得分率为 100%。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三部分。指标分值 30 分，自评得分 25.09 分，得分率为 83.63%。

经济效益指标：全面落实“一案一账号”管理，做到案款随收随清，最大限度减少案款在法院的滞留时间。大力推行网络询价、网络拍卖，年内网络询价 17 案 17 次，网络拍卖 31 案 102 次，通过网拍成功执行终结 28 案，杜绝了暗箱操作，切实提高了执行效率，执行标的到位率 39.39%。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社会效益指标：2022 年度我院庭审直播率为 39.74%，由于年度指标设置偏高导致扣分。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5.09 分，得分率为 51.9%。

可持续影响指标：我院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维护，设备管护机制健全。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3) 满意度指标

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工作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工作人员满意度：2022 年我院在案件的审判上，细化工作举措，

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查漏补缺工作落实到位，保障工作人员办案质量要求和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85%。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指标设置不合理。改判率、庭审直播率年度指标设置不合理，指标值设置偏高。下年度我院将加强绩效目标编报相关知识的学习，并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2 年，我院转移支付自评项目为 1 个，通过自评，结果为“优”，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2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绩效得分为 100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 8 个二级指标和 20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产出指标	50	50	100.00%
效益指标	30	30	100.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100	100.00%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318 万元，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 33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该项目的有效实施，完成法庭审判楼外墙维修、法院机关及基层法庭文化墙建设、云桌面办公办案系统、正版办公软件建设项目，完成率 100%。弥补了办案经费不足，推动破解难题、补齐短板，坚持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提升法院公信力。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50 分，自评得分 50 分，得分率为 100%。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 6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1 分，自评得分 21 分，得分率为 100%。

工程完成率：2022 年我院工程项目均按计划完成，项目完成率 100%。该指标分值 3.5 分，自评得分 3.5 分，得分率为 100%。

移动办案终端购置数：2022 年我院购置移动办案设备 1 个。该指标分值 3.5 分，自评得分 3.5 分，得分率为 100%。

维修改造工作完成率：我院维修改造工作已全部完成，完成率 100%。该指标分值 3.5 分，自评得分 3.5 分，得分率为 100%。

办公设备购置完成率：2022年办公设备购置工作已完成，完成率100%。该指标分值3.5分，自评得分3.5分，得分率为100%。

执法执勤公务用车购置数：2022年我院购置执法执勤公务用车2辆。该指标分值3.5分，自评得分3.5分，得分率为100%。

结案率：2022年我院受理各类案件6353件，审（执）结5852件，结案率92.11%。该指标分值3.5分，自评得分3.5分，得分率为100%。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4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4分，自评得分14分，得分率为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2022年我院工程项目已全部通过验收，年度目标100%，实际完成100%。该指标分值3.5分，自评得分3.5分，得分率为100%。

移动办案终端验收合格率：2022年我院移动办案终端设备已全部通过验收，年度目标100%，实际完成100%。该指标分值3.5分，自评得分3.5分，得分率为100%。

维修改造工作验收合格率：我院维修改造工作已全部通过验收，年度目标100%，实际完成100%。该指标分值3.5分，自评得分3.5分，得分率为100%。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我院办公设备已全部通过验收，年度目标=100%，实际完成100%。该指标分值3.5分，自评得分3.5分，得分率为100%。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1 分，自评得分 11 分，得分率为 100%。

工程完工及时性：2022 年我院工程项目按照计划及时完成。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维修改造工作完成及时性：2022 年我院维修改造工作按照计划及时完成。该指标分值 3.5 分，自评得分 3.5 分，得分率为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2022 年我院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5.15%，审判效率较高。该指标分值 3.5 分，自评得分 3.5 分，得分率为 100%。

④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 338 万元，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三部分。指标分值 30 分，自评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

经济效益指标：全面落实“一案一账号”管理，做到案款随收随清，最大限度减少案款在法院的滞留时间。大力推行网络询价、网络拍卖，年内网络询价 17 案 17 次，网络拍卖 31 案 102 次，通过网拍成功执行终结 28 案，杜绝了暗箱操作，切实提高了执行效率，执行

标的到位率 39.39%。该指标分值 7 分，自评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100%。

社会效益指标：2022 年度我院定期维修维保水电暖设施，保障了人民法庭的正常运转，为我院审判服务提供了有效保障。该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我院严格按照已制定的相关制度开展工作，有效保证了法院审判案件质量，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维护，设备管护机制健全。该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3) 满意度指标

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法院工作人员、人民群众满意度，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我院依法审理各类案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积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减轻人民群众诉讼诉累，因此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好评，人民群众满意度为 88%。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工作人员满意度：2022 年我院在案件的审判上，细化工作举措，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查漏补缺工作落实到位，保障工作人员办案质量要求和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90%。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2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